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浙0281破22号

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根据张金兴的申请于2025年8月25日裁定受理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10月15日前，向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据（邮寄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0楼；邮政编码：315040；联系电话：童律师：13429392690；现场申报地址：同上。）。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10月24日9:00时在本院第八审判

庭（地址：余姚市谭家岭西路 140 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和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 债权申报说明

(2025)新四季公司破管字第8号之一

各债权人：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根据张金兴的申请，于2025年8月25日裁定受理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四季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为该破产清算案件的管理人（“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企业破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现向您单位/您发送以下文件：《通知书》、本债权申报说明、债权申报文件、《民事裁定书》〔（2025）浙0281破申36号〕、《公告》复印件各一份。请您单位/您按照本债权申报说明要求申报债权。同时，如您单位/您对新四季公司负有债务或占有新四季公司的任何财产，也请在收到本债权申报说明后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为便于您单位/您申报债权，也便于管理人审查您单位/您申报的债权，管理人对本次债权申报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债权人应当在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即2025年10月15日前）完成债权申报，以充分保障自身权益。

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即计息至受理破产申请前一日，即2025年8月24日止）

二、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可直接填写在向您单位/您发送的文件，也可直接将通过电子方式向您发送的债权申报材料全部下载，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填写递交。

1. 现场申报的，申报人应当严格遵守申报秩序，服从管理人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申报，并务必携带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和证据原件，以便与管理人核对。

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0 楼。

申报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联系人：黄律师，联系电话：13588377202；童律师，联系电话：13429392690

2. 邮寄申报的，请邮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475 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0 楼，邮政编码：315040，收件人：黄律师，联系电话：13588377202。请在邮寄面单注明“[新四季公司]债权申报”字样，并保留邮件寄送底单。管理人将在收到申报材料之后确定时间核对证据原件。

申报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管理人如认为债权人提交文件材料不完整，可通过短信、邮件或电话等方式要求其补充提交文件材料。无论以何种方式申报，如债权人未能在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据原件的，申报的管理人可以不予确认。

3. 为方便起见，建议债权人尽量选择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避免多人聚集至管理人处。

三、填写债权申报材料需注意的问题

（一）申报债权所需提交材料

下述所有债权申报材料应加盖公章（单位债权人）或签字（个人债权人）。债权人申报债权时，下述材料齐全方可登记所申报债权。

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主体资格材料、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表》、《债权计算清单》、《债权申报证明材料清单》、《债权人联系方式确认书》、债权证明证据材料及您单位/您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二）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为债权人。

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 （1）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
- （2）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
- （3）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4)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情况,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5)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6)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可就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7)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债权人已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8)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9)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10)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11)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应当予以申报。

(12)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

(三) 填写债权申报材料需注意的问题

1. 主体资格材料

(1) 债权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能够证明债权人法律主体资格的证书)复印件,金融机构需要另提交金融许可证复印件。曾变更单位名称且债权申报材料反映您单位变更前名称的,请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如工商局出具并盖章的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工商档案)。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如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如公民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材料

(1)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破产清算程序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如单位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债权人亲自申报债权并参加破产清算程序的无需提交）。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如公民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3) 如委托律师参与破产清算程序需要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公函。

3. 《债权申报表》

(1) 请注明申报债权的详细信息，包括债权形成情况简述、债权金额（包括总额、本金金额、利息金额、构成方式、计算方式及相关数字的出处）有无担保权/优先权、有无共同债权人、有无连带债务人、涉诉情况等。仅注明“按判决书”、“按法律规定”等视为未申报。

(2) 申报的债权金额必须确定，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汇率以 2025 年 8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

(3) 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债权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即计息至受理破产申请前一日，2025 年 8 月 24 日）。

(4) 请在《债权申报表》中留下您单位/您的多种联系方式，如电子邮箱、手机号等，以便管理人与您单位/您联系。

(5) 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应为 A4 纸；书写均应用蓝黑、黑色墨水，或打印件。

4. 《债权计算清单》

请如实记录债权计算过程，如计算过程复杂，请附页说明。

5. 《债权申报证明材料清单》

债权申报证明材料清单应当列明全部证据材料及您单位/您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程
330



6. 《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请准确填写《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人民法院、管理人将以该确认证书记载的联系地址向您单位/您发送新四季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的相关材料；如清算方案确定清偿债权的，亦以该确认证书记载的收款账户为支付途径。如您单位/您填写该确认书不实，导致相关材料无法送达或款项无法收到的，由您单位/您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 债权证明证据材料及您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1) 债权证明材料指证明新四季公司欠付您单位/您合法有效债务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判决书、调解书、裁决书、执行文书，行政机关作出的有效的文书（如行政处罚决定书），双方订立的合同、往来函件，证明资金往来的银行凭证，证明债权人履行合同的证据（如付款收据和收货凭证），债权催讨凭证，孳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等。

(2) 申报孳息或违约金涉及多笔债权的，应分别列明每笔债权孳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

(3) 管理人将根据对您单位/您所申报债权的审核情况，与您单位/您联系核对上述证据材料的原件。

四、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主要包括：

1. 债权人未申报债权，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2. 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部分，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上述补充申报债权（含变更申报）的费用根据申报金额，参照浙江省人民法院诉讼费收取标准计收，单件最低不低于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上述费用由补充申报人在申报债权时直接支付。

3. 如债务人进入重整程序，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4. 如债务人进入破产和解程序，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在和解协议计划



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债权人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五、其他

1. 本通知请勿作为债权申报材料寄还给管理人。
2. 如您单位/您提交的信息（如联系方式、委托代理人等）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提交您单位/您签章的相应文件。

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9月9日





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文件

(2025)新四季公司破管字第8号之二

各债权人：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根据张金兴的申请，于2025年8月25日裁定受理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四季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为该破产清算案件的管理人（“管理人”）。

为查明本破产案件的债权情况，根据《企业破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现向您单位/您发送以下债权申报文件，请您单位/您按照债权申报说明要求如实填写：

1. 《债权申报表》、《债权计算清单》
2.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3. 《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单位适用）。
6. 《虚假申报法律风险告知书》、《诚信申报承诺书》

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9月9日





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表

债权人	名称或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		固定电话		手 机			
	住 所							
委托 代理人	姓 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手 机			
	住 所							
债权申报 情 况	债权本金			违约金				
	利 息			其他损失				
	申报债权 总金额 (合计)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债权类别								
备注	1、外币已折合人民币，除有约定外，汇率取法院受理破产前一日（2025年8月24日）国家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2、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即计息至受理破产申请前一日，即2025年8月24日止） 3、利息计算应分类且列明计算过程。							
债权形成原因 (请随附相关 证据)								
担保情况	本债权 无担保 ☐	本债权 有担保 ☐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形式	1、保证 ☐ 2、抵押 ☐ 3、质押 ☐				



连带情况	本债权不属于连带责任 债权 ☐	本债权属于连带责任 债权 ☐	连带原因	
			其他连带责任人	
诉讼仲裁情况	本债权无诉讼、仲裁 ☐	本债权有诉讼、仲裁 ☐	诉讼、仲裁文书号	
			诉讼、仲裁受理机关	
			是否已申请执行 (执行案号)	
			执行情况	
备注： 1、本表不构成对债权及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确认。 2、债权人及委托代理人已全面、完整地知晓本次债权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资料及情况的真实、合法、完整、有效。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债权申报人承担。				

债权人签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债权计算清单

(请填写债权总额、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 包括原始债权和孳息债权)

性质		金额（元）	计算过程及说明（可附页）
原始债权	本金		
	其他		
孳息债权	利息		
	违约金		
	赔偿损失		
	其他		
申报合计			

注: 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债权利息计算至法院受理破产前一日(2025年8月24日)。

申报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证明材料清单

债权人：

序号	申报材料名称	页数	原件/复印件	备注

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真实、有效，上述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本公司/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提交人（签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债权人	
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具体到支行/营业部）： 账号：
债权人提供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其他联系方式（微信等）：
债权人对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确认	我已经如实提供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并保证地址及联系方式准确、有效。为便于送达，同意管理人将文件/文书、通知等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给本人。电子送达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箱或微信等。如变更上述信息，将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因上述信息不准确或者变更未及时通知管理人导致文件未能被债权人实际接收的，同意按下述方式处理：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短信、邮件或微信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债权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授权委托书

现委托下列人员在[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案件中，作为我单位/本人参加破产清算程序的委托代理人：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如下：

1. 代为申报债权、与管理人确认债权、撤销申报、放弃债权；
2. 代为承认、放弃、及变更债权申报金额；
3. 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并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异议权；
4. 代为接收法律文书；
5. 代为进行和解；
6. 其他与该破产清算相关的法律事务。

代理期限为：自委托之日起到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为止。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若委托人为自然人，须随附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委托人在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

2.若委托人为法人，须随附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委托代理人是自然人的，须提交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管理人核对原件后留存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须随附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和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4.未尽事宜，详见申报注意事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 证 明 _____（公 民 身 份 号 码
为：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
务），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虚假申报法律风险告知书

为维护司法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帮助债权人避免申报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现将虚假申报风险告知如下:

一、申报债权时不得恶意串通、规避法律,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合法权益,不得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如果因虚假申报而给债务人、其他债权人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害的,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二、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构成虚假诉讼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债权申报委托代理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捏造民商事法律关系,虚构民商事纠纷,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应当认定为“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

1. 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债权债务关系或以物抵债协议的;
2. 与债务人、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管理人员恶意串通,捏造公司、企业债务或者担保义务的;
3. 与债务人及相关人员恶意串通,捏造债权或者对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优先权、担保物权的;
4. 隐瞒债务偿还情况导致债权金额虚增的;
5. 以捏造的事实作出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或其他法律文书申报债权的;
6. 其他依法应当被认定为捏造的债权。

四、代理人与他人通谋,代理虚假申报债权、故意作虚假证言,与当事人共同构成妨害司法罪的,依照共同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妨害作证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诚信申报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已仔细阅读《虚假申报债权法律风险告知书》，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在此，本人/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人/本单位保证提交债权申报的证据材料内容真实，不存在伪造、编造、隐匿证据等虚假情形；

二、本人/单位申报的均为未获清偿的债权，不存在隐瞒受偿事实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替代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如后续本人/单位对申报的债权再次获得清偿，就获得清偿的金额将及时告知管理人，以便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三、本人/本单位保证在管理人债权审查、债权确认之诉（如提起）及其他一切破产程序相关活动中坚决杜绝虚假陈述、隐瞒关键事实、虚假申报、滥用诉权等不诚信申报行为的发生，并自愿配合管理人对于申报债权相关事实调查所可能提出的询问、补证程序，如有违反或隐瞒则自愿承担债权不被确认的不利后果。

四、本人/本单位申报的债权不存在任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制的非法放贷犯罪活动。

五、本人/本单位债权申报文书上的签名、印章真实，证据材料内容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申报债权法律风险告知书》中告知的“虚假申报”的情形。

六、若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署时间：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281破申36号

申请人：张金兴，男，1951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华欣苑461号。公民身份号码：310223195110080218。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琴，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宏山，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余姚市丈亭镇渔溪路2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39469309W。

法定代表人：方坤岳，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5年7月10日，张金兴以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7月15日通知了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02年6月19日经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本100 000 000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为浙江省余姚市丈亭镇渔溪路28号，法定代表人为方坤岳。2023年9月13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沪0113民初1230

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方坤根、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金兴借款本金 2 400 万元；二、被告方坤根、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金兴利息 288 万元；三、被告方坤根、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金兴利息及逾期利息（以 672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算、以 616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13 日起算、以 1 4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算，均按照月利率 1%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13 198 元，保全费 5 000 元，公告费 560 元，合计诉讼费用 218 758 元，由被告方坤根、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负担。民事判决书生效后，原告张金兴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案号为（2024）沪 0113 执 855 号，因被执行人暂无直接可供执行的财产，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的公司型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在余姚市辖区内，登记机关为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到期债务已为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且该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无果，故可认定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处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状态。据此，本院认为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处以公开摇号方式选定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张金兴对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东方
审 判 员 舒琦毅
审 判 员 周莹颖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毛 颖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浙0281破22号

本院根据张金兴的申请，于2025年8月25日裁定受理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10月15日前向管理人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0楼；邮政编码：315040；联系电话：童律师：1342939269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申报债权时应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依照法律规定处理。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破产清算期间，有关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该公司财产后，

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该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该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并提交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以及相关印章。

浙江新四季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9: 00 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地址：余姚市谭家岭西路 140 号）召开。

特此公告

